

110年度第三季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 出席委員4位：(林純美、姜讚裕、劉焜耀、陳瑢娟) | | 開會日期：110年9月3日 |
|--------------------------|--|--|
| 案由 |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 機關處理情形 |
| 1. 收容人視訊診療會繼續實施嗎？ | 依法務部矯正署110年6月4日法矯署醫字第11006002660號函示：為因應全國三級警戒，衛生福利部中央全民健康保險署擴大辦理視訊診療，機關可基於防疫或收容人門診需求，協調醫療院所採行視訊診療方式。 | 本監基於防疫，與健保承作醫院-奇美醫院協調於110年6月4日起，將原每週家醫科門診之三診次，其中之兩診次改為視訊診療。目前疫情雖減緩，惟仍舊有社區感染病例，故與奇美醫院協調將收容人視訊診療賡續辦理中。 |
| 2. 收容人疫苗施打的情形？有何規劃？ | <p>法務部矯正署矯正醫療組承辦人於110年7月13日電子郵件：有關收容人施打 COVID-19疫苗一案，統一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6月16日來函，為增進 COVID-19疫苗接種可近性，規劃辦理「COVID-19疫苗接種外展服務」，該服務將矯正機關收容人納入，矯正署業於同年7月7日回覆該中心收容人疫苗需求量及擬合作之醫療院所或縣市衛生單位。屆時將配合指揮中心時程安排收容人統一施打疫苗。 2. 各地縣市政府將矯正機關收容人納入接種疫苗順序時，請各機關協助造冊並與當地縣市政府協調於機關內辦理施打相關事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矯正機關收容人 COVID-19疫苗施打方式與民眾有別，目前已由矯正署統一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窗口聯繫收容人 COVID-19疫苗施打事宜；另本監經詢問台南市政府衛生局表示，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目前只提供給各衛生局已登記預約施打民眾之疫苗，爰此目前疫苗不足，尚無法提供可讓醫療單位或衛生所入監為收容人施打之疫苗。 2. 本監關心收容人 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時程，會持續與矯正署及台南市政府衛生局聯繫，並依指揮中心疫苗供給情形，請台南市政府衛生局協助安排惠派醫療機構或衛生所蒞監為收容人施打 COVID-19 公費疫苗，以 |

| | | |
|--|--|--|
| | | 維護收容人權利。 |
| 3. 疫情期間收容人的情緒心理狀態監方有何作為？心理輔導人數有無增加？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疫情關係貴監應提供多種管道讓收容人能與家屬保持連繫以穩定收容在監服刑心情。 2. 為避免收容人情緒與心理狀態受影響請評估全監收容人個別輔導需求及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監因疫情暫緩辦理一般接見及返家探視，為讓收容人仍能與家屬保持聯繫，增設電話接見6臺、行動接見1臺，Line 接見3臺，以穩定收容人情緒與心理狀態。 2. 本監持續辦理心理輔導，為配合政府防疫措施，本監改以視訊個別輔導方式辦理，本年度統計至8月底，辦理個別輔導共424人次、團體輔導共55場。 |
| 4. 有關收容人醫囑遵從度之履行上，是否因收容人之身分而致影響其自由意願？而有其他考量？ | 目前收容人監內看診由健保承作醫院-奇美醫院每週惠派家醫科及牙科醫師蒞監為收容人診治。 | 收容人監內看診與一般民眾至醫院診療無異，故本監診療室可視為奇美醫院之一診間，掛號看診為連線奇美醫院之醫療網路系統，並收容人受診治及醫師診療建議皆無受限制。 |
| 5. 貴監高齡收容人看診情形請評估有無依據病人自主權利，提供收容人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之需求？ | 高齡收容人看診與一般收容人無異，並因監內環境、作業及收容特性，收容人較易有活(運)動習慣，本監並鼓勵收容人養成自我健康管理之觀念。 | 本監截至110年8月底，年邁(65歲)收容人計有30人，其中患有高血壓、糖尿病、心臟或攝護腺肥大等慢性疾病者計有21人，目前皆持續造冊列管，並經由監內健保門診，經醫師開予處方藥物穩定治療中。因監內收容人皆非重症疾患，故尚無需提供收容人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之需求。 |

註：每年1月、4月、7月、10月之當月10日前報署